

109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創新教學工作 創新教學獎評選實施計畫

108 年 10 月 7 日
臺教授國署高字第 1080110017 號函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創造力教育政策白皮書」。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創新教學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鼓勵教師配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實施，提升專業成長，研發具創新之教材、教法、評量、教具及教學媒體，並改進教學技巧，以建構創新教學情境，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二、獎勵教師活化課堂班級經營、輔導學生樂於學習，落實適性揚才之教育目標。
- 三、銜接 108 課綱素養導向及校訂課程發展。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
- 二、協辦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三、總召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 四、承辦學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國立興大附農)。

肆、參選資格

- 一、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參選組別分為兩組：
 - (一)技術型高中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教師組。
 - (二)普通型高中及綜合高中學術學程教師組。
- 二、三年內未曾獲本獎項金質獎之教師。

伍、評選方式

辦理階段：採初選、複選及決選三階段辦理。

- 一、初選：書面資料審查。
- 二、複選：
 - (一)教學方案影音檔審查。
 - (二)教學方案發表。
- 三、決選：教學現場觀察。

陸、評選小組

- 一、由學者專家、校長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組成。
- 二、委員有迴避之義務，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柒、辦理期程

- 一、創新教學獎評選相關活動公告請參閱網頁(<https://excellent.tcavs.tc.edu.tw>)。
- 二、辦理創新教學獎評選說明會：109年1-2月辦理。
- 三、線上報名及書面繳交初選資料：即日起至109年3月10日(星期二)止。
- 四、初選結果公告：109年3月27日(星期五)前公告。
- 五、辦理複選教學方案影音檔製作研習：109年3月30日(星期一)至4月3日(星期五)辦理。
- 六、繳交複選資料：109年5月6日(星期三)止。
- 七、複選-教學方案發表流程表資訊公告：109年4月29日(星期三)前公告。
- 八、複選結果公告：109年5月15日(星期五)前公告。
- 九、決選-現場教學觀察：109年5月25日(星期一)至6月12日(星期五)，時間另行函文通知。
- 十、決選結果公告：109年6月底前公告。
- 十一、頒獎：109年度教育部辦理之相關活動進行頒獎。

捌、評選標準(採百分制計分)及錄取人數

- 一、初選：書面資料審查(100%)。
 - (一)格式審查：5%
依初選書面審查資料格式。
 - (二)教學計畫：25%
能配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實際實施於教學現場，並符合學生適性發展，對學生有深刻影響。
 - (三)教學創新：40%
有前瞻性的教學理念，以創新之教材、教法及評量，以達成教學目標；並有效運用教學媒體與科技、研擬多元教學方案，使教學表現具有創新價值等。
 - (四)教學績效：30%
能顧及學生個別差異，發展學生的學習能力與多元智慧、激發學生創意思考智慧、增進學生知識、技能與情意的發展與成長等，經採行確具教學成效者。
 - (五)初選每組擇優錄取至多12名進入複選。
- 二、複選：評選標準包含初選成績(30%)、教學方案影音檔審查(40%)及教學方案發表(30%)。
 - (一)教學方案影音檔審查
 1. 格式審查：占教學方案影音檔審查5%
依複選教學方案影音檔審查格式。
 2. 教學創新：占教學方案影音檔審查60%
包括教材教法及評量、有效運用教學媒體與科技、研擬有效的教學改進方案以及教學表現等。
 3. 班級經營：占教學方案影音檔審查30%
能營造有利於學生學習的環境、規劃多樣化的學習活動及形塑優質的班級氣氛。
 4. 影音清晰度：占教學方案影音檔審查5%
影像及聲音清晰，能清楚呈現教學活動、教學環境及學生之學習成效。
 - (二)教學方案發表
 1. 簡報內容：能呈現教學理念、教學方法及教學績效等，占教學方案發表80%。
 2. 評審提問及參選教師答詢：占教學方案發表20%。
 - (三)複選每組擇優錄取至多6名進入決選。
- 三、決選：評選標準包含複選總成績(30%)及教學現場觀察(70%)。
 - 教學現場觀察：
 - (一)現場簡報：簡報內容能呈現教學理念、教學方法及教學績效等。
占教學現場觀察30%
 - (二)教學觀察：占教學現場觀察40%

- (三) 佐證資料：占教學現場觀察 10%
- (四) 學生訪談：占教學現場觀察 10%
- (五) 教師訪談：占教學現場觀察 10%

玖、獎勵方式

一、個人獎勵：

- (一) 依行政院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以院授人給字第 1040052045 號函訂定發布之「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所訂支給條件（獲獎人占參賽人比例應在 20% 以下），視當年度參賽人數頒發其獎項名額。
- (二) 經評選小組評定各組獲獎之教師，由國教署公開表揚，各組並依下列額度給予獎勵：
 - 1. 金質獎：獎金新臺幣(以下同)5 萬元、大功 1 次、獎盃 1 座、獎狀 1 幀。
 - 2. 銀質獎：獎金 4 萬元、記功 2 次、獎盃 1 座、獎狀 1 幀。
 - 3. 銅質獎：獎金 3 萬元、記功 1 次、獎盃 1 座、獎狀 1 幀。
 - 4. 優 選：獎金 2 萬元、記功 1 次、獎盃 1 座、獎狀 1 幀。
 - 5. 佳 作：獎金 1 萬元、嘉獎 2 次、獎狀 1 幀。
- (三) 參賽教師未達評選標準得以從缺方式處理。

拾、注意事項

一、初選：參賽教師需線上報名與紙本資料皆完成，始完成報名手續，資料未繳交齊全視同放棄參選資格。

- (一) 參賽教師請於【創新教學獎評選】(<https://excellent.tcavs.tc.edu.tw>)→【線上報名】進行報名→【報名後下載及用印附件 1、2、3 及 4】。

(二) 初選時須繳交下列資料：

- 1. 報名表正本 1 份(附件 1)。
- 2. 參賽作品授權書正本 1 份(附件 2)。
- 3. 智慧財產切結書正本 1 份(附件 3)。
- 4. 參選資料請使用【創新教學獎評選報名專用信封】（附件 4），貼在信封或便利箱之封面後，請以掛號寄送，恕不退還，請自留副本。
- 5. 書面審查資料一式 8 冊(附件 5，請至評選網頁下載)，格式規定如下，教學方案摘要表及全文頁數不符合者，格式審查項目不予計分。

項次	書面資料內含	頁數限制	參考附件	備註
1	封面	1	附件 5	一律以 A4 直式橫書的形式檢附並裝訂成 8 冊。
2	教學方案摘要表	3 頁為限	附件 5-1	
3	教學方案全文	20-40 頁為限	自行彙整資料	

- 6. 書面審查資料電子檔(PDF 檔)光碟 1 份。
- 7. 本評選單位聯絡電話：04-22810010 轉分機 502 或 105（請於寄件 2 日後來電確認）。

二、複選：須同時繳齊下列 2 份資料，資料未繳交齊全視同放棄參加資格。

採線上繳件，請至【創新教學獎評選】(<https://excellent.tcavs.tc.edu.tw>)→【線上報名】→【複賽資料上傳繳交】。

(一) 教學方案影音檔 1 份：

- 1. 教學方案影音檔內容須包含兩部分：
 - (1) 教案與創新理念說明。
 - (2) 現場教學活動影片(可剪輯)。

2. 教學方案影音檔審查格式

(1) 影音檔分鐘至多 20 分鐘。

(2) 檔案格式為 mp4 檔。

(3) 檔案大小為 700MB。

(4) 未符合格式審查規定者不予計分。

(二)教學方案發表簡報檔 1 份：發表時間 10 分鐘。

三、決選：評選方式採教學現場觀察，觀察日期及流程另行通知。

拾壹、參賽獲獎作品得由主辦單位將各項資料（含教學方案影音檔）重製、轉貼或上網公開，作為宣傳、推廣等必要之應用。

拾貳、辦理本案有功人員依相關規定敘獎。

拾參、辦理本計畫經費由國教署專案經費支應。

填表須知：

1. 請依報名表格式欄位確實填寫，教師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以利聯繫；若不符合下述規定，將不予審查：
 - (1) 教學方案主題名稱長度以 15 個字為上限，請以標楷體填寫。
 - (2) 每一份教學方案限一位教師參賽報名。
2. 參選資料恕不退還，請自留副本。
3. 請參賽學校行政單位確認教師參賽資格。
4. 檢附當學期任教班級課表 1 份(請加蓋教務處戳章)。
5. 核章程序須完成。

參賽教師簽章	單位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

**109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
創新教學工作創新教學獎評選普通型高中及綜合型高中學術學程之教師組
報名表**

學校名稱全銜						
教學方案名稱						
參賽資格，請勾選：						
學校類型 授課形態	普通型高中		技術型 高中	綜合型高中		
	普通科	附設專業群科		高一不分流	學術學程	專門學程
一般科目教師						
專業科目 (含實習科目)教師						
本教學方案是否已申請政府補助： ☐ 否 ☐ 是(補助單位：_____ 補助金額：_____)						
參賽教師是否曾參加創新教學知能研習： ☐ 否 ☐ 是(參加年度：_____ 參加地點：_____)						
參賽教師是否曾參加創新教學獎評選： ☐ 否 ☐ 是(參加年度：_____)						
學校 承辦單位	姓名	單位名稱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參賽 教師	姓名	任教科目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M)		
				(O)		

填表須知：

- 請依報名表格欄位確實填寫，教師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以利聯繫；若不符合下述規定，將不予審查：
 - 教學方案主題名稱長度以 15 個字為上限，請以標楷體填寫。
 - 每一份教學方案限一位教師參賽報名。
- 參選資料恕不退還，請自留副本。
- 請參賽學校行政單位確認教師參賽資格。
- 檢附當學期任教班級課表 1 份(請加蓋教務處戳章)。
- 核章程序須完成。

參賽教師簽章	單位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

109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
創新教學工作創新教學獎評選 參賽作品授權書

學校名稱全銜	
教學方案名稱	

茲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宣傳活動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參賽作品，並推廣參賽作品分享他人使用。

授權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備註：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

109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 創新教學工作創新教學獎評選 智慧財產切結書

學校名稱全銜	
教學方案名稱	
本人參加「109 年度教育部國教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創新教學工作創新教學獎評選」，參與選拔之作品保證未涉及抄襲，如有抄襲情事，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參選及得獎資格，並收回所頒獎座、獎狀及相關獎勵經費，本人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109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 創新教學工作創新教學獎評選報名專用信封

[附件 4]
請自行貼足
「掛號」郵資

報名截止日期：109年3月10日(星期二)止（以郵戳為憑）。

寄件人：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辦公室) (手機)

參選組別：☐技術型高中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組 ☐普通型高中及綜合高中學術學程組

40146 臺中市東區臺中路283號（國立興大附農）

創新教學獎評選 評選小組 收

報名應繳資料（請打勾）	注意事項
1. ☐ 報名表正本1份(附件1) 2. ☐ 參賽作品授權書正本1份(附件2) 3. ☐ 智慧財產切結書正本1份(附件3) 4. ☐ 當年度任教班級課表1份(請加蓋教務處戳章) 5. ☐ 書面審查資料一式8冊(附件5) [內含封面、教學方案摘要表、教學方案全文，裝訂成冊] 6. ☐ 書面審查資料電子檔(PDF檔)光碟1份。	1. 每一信封限一人/組報名。 2. 報名資料請依序裝入信封袋。 3. 請以掛號方式寄至本評選單位，並請於寄件2日後來電確認。 4. 參選資料恕不退還，請自留副本。

[附件 5]

- ☐技術型高中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組

☐普通型高中及綜合高中學術學程組

**109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創新教學工作
創新教學獎評選 初選書面審查資料**

教 學 方 案 名 稱

(教學方案名稱請以 15 字為上限)

109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
創新教學工作創新教學獎評選 教學方案摘要表

教學方案名稱	
請將創新教學獎評選參賽教學方案動機、目的、作法及具體成果簡述如下： 一、教學方案發展的動機或目的 二、教學方案發展歷程 三、具體成果	

備註：本表最多以 3 頁為原則。